

## 支援低收入勞工及家庭

6.1 加強各種為中年人士及低技術工人提供的就業支援計劃，包括：中年就業計劃、深入就業援助計劃、再培訓服務等。

6.2 增加對低收入家庭的補貼，包括：

- i) 將交通費支援計劃擴展至18區。
- ii) 繼續派發開學津貼。
- iii) 檢討書簿/車船津貼/幼兒學校的學費資助計劃，提升獲取全額津貼的收入上限至平均綜援水平。
- iv) 提升綜援租金津貼的最高限額。
- v) 設立低收入家庭工作補貼制度（如負入稅、非公屋住戶補貼等）。

6.3 加強為低收入人士提供牙科服務，包括：

- i) 衛生署應擴大牙科診所數目及增加診症節數。
- ii) 改善現時只提供緊急止痛及脫牙服務的政策，在各區政府牙科診所，增加專為公眾提供補牙及杜牙根等治療性牙科服務。



| 2009年分區貧窮人口和貧窮率 |         |       | 2008-10年第2季失業及長期失業人數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地區              | 貧窮人口    | 貧窮率   | 2008年第2季             | 2009年第2季       | 2010年第2季       |
| 元朗              | 127,000 | 23.9%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離島              | 32,000  | 22.0% | 失業人數 (失業率)           | 202,900 (5.5%) | 171,800 (4.7%) |
| 北區              | 64,000  | 21.5%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深水埗             | 76,000  | 21.3% | 長期失業人數 (長期失業率)       | 51,500 (1.4%)  | 50,400 (1.4%)  |
| 屯門              | 103,000 | 21.2%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葵青              | 106,000 | 21.1%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官塘              | 120,000 | 20.6%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黃大仙             | 81,000  | 19.8%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大埔              | 47,000  | 16.6%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荃灣              | 46,000  | 16.1%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資料來源：香港政府統計處  
綜合住戶統計調查

# 2010 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周年建議書

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  
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3樓  
電話：2864 2929  
傳真：2865 4916  
電郵：council@hkcss.org.hk  
網址：http://www.hkcss.org.hk



# 支援家庭 護老培幼 發揮家庭功能

## 設立「家庭服務創新基金」

獎券基金撥款10億元設立「家庭服務創新基金」(Family Services Innovation Fund)，以鼓勵社會服務界發展更多創新服務，回應不斷轉變的家庭及個人需要，例如：

- 1.1 成立日間訓練及治療中心，培訓失智症/輕度認知障礙的長者及家庭照顧者，以及推動社區教育，鼓勵更多長者和家庭及早求助。
- 1.2 支援輪候護養院長者的照顧者，提供培訓、持續支援及個案管理服務，為長者轉介其他專業服務及提供暫居服務。為鼓勵及協助照顧者留在家中照顧長者，政府可為他們提供每月5,000元收入補貼。有關先導計劃，亦應推展至輪候嚴重弱智/肢體傷殘人士院舍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。
- 1.3 透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學校社工，加強家長對防止濫用毒物的教育工作，並為懷疑有子女吸毒的家長提供輔導及支援。
- 1.4 開展網上社會工作，透過互聯網接觸有服務需要的年青人，包括有自殺傾向或情緒困擾、進行援交活動、參與賭博或毒品派對年青人等。



## 改善院舍服務規劃機制 重建工廈以增加院舍供應

- 2.1 檢視現時兒童、長者及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輪候情況，設立一套院舍服務規劃機制，制定紓緩過長輪候時間的政策目標。
- 2.2 檢視財政預算的年度封套制度對發展社會福利服務的影響，並容許需要較長籌備期的服務（如院舍）預早5年得到政府撥款承擔，以加快發展步伐。
- 2.3 現時有超過100幢工業大廈位於規劃為住宅用地之上，由於業權分散，重建有困難。政府應透過市區重建局進行收購及重建工作，提供更多安老院舍。

2.4 現時部分非政府機構正研究將其總部或服務單位進行重建，即使她們願意增設院舍服務，但只能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，而非成為受資助服務，使不少機構卻步。社聯建議政府參照以往做法，只要機構籌得重建的部分資金（如最少兩成），即容許她們在重建的建築物內設立受資助長者或殘疾人士院舍，以便在短期內增加院舍服務。

| 輪候人數      | 2009年  | 2010年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護理安老院     | 18,323 | 19,798 |
| 護養院       | 6,273  | 6,380  |
|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| 1,934  | 2,020  |
|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| 1,357  | 1,357  |
|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| 381    | 364    |

資料來源：社會福利署網頁

## 推動家庭研究

- 3.1 設立3億元家庭研究基金，以鼓勵及資助大學/智庫/民間團體對家庭進行長期、有計劃、有系統的研究。



| 專為痴呆症的資助服務             | 服務     | 輪候時間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0間                     | 長者健康中心 | 48個月   |
| 自負盈虧痴呆症服務中心<br>5間共100人 | 專科治療   | 9-13個月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住宿照顧   | 34個月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間護理   | 8個月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到戶家居照顧 | 2個月    |

資料來源：  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資料來源：立法會

# 促進就業 援助低收入家庭

##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

- 4.1 加強「就業展才能」計劃，增加名額及延長試工期。
- 4.2 設立基金，撥款資助殘疾僱員購買輔助儀器。
- 4.3 設立先導計劃，為有意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包括轉介、設施及通道改善建議等顧問諮詢服務。
- 4.4 在推行最低工資制度及殘疾人士自願評估機制後，為獲評估為低於正常工作能力的殘疾僱員提供薪酬補貼，使其與其他勞工一樣可以真正享有最低工資的薪酬保障。

## 改善長者經濟

- 5.1 改善長者的社會保障，包括：
  - i) 將領取高齡津貼的居港要求，由每年90天改為每年1天，讓他們可以按家庭或個人意願，選擇留港居住或回鄉/離港養老。
  - ii) 放寬申請綜援的資格，包括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，以及提升長者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。
- 5.2 現時社會對於強積金制度提出不少質疑，政府應就退休保障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及公眾諮詢，包括：
  - i) 改革強積金制度，為低收入退休人士提供補貼，令他們退休後不至依賴綜援。
  - ii) 檢討老年綜援及高齡津貼的居港要求。
  - iii) 研究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可行性。



## 2009年不同年齡組群的貧窮人口及貧窮率

| 年齡組群       | 貧窮人口('000) | 貧窮率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兒童(0-14歲)  | 209.9      | 24.3% |
| 青年(15-24歲) | 170.7      | 18.8% |
| 成人(25-44歲) | 226.8      | 10.2% |
| 中年(45-64歲) | 330.7      | 15.9% |
| 老人(65歲或上)  | 258.1      | 30.9% |